

0530

第一七號



執行指定



決裁指定

保存期限

大臣官房

主務局長

大臣

件名

受番

政務次官

了結

提出

受領

此番

昭和二年 月 日

昭和十三年 三月 三日

昭和十三年 三月 三日

陸軍省 陸軍部 第四師團先發人員之関スル件

滿洲派遣第四師團先發人員之関スル件

陸軍省 陸軍部 第四師團先發人員之関スル件

同付 決裁前連帶署名、主計

決行後

連帶

局長

局長

主務局長

次官

政務次官

參與官

主務課長

高級副官

起元廳(課)名

決行決裁後 回覽課名

長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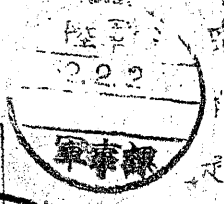
長課

主務課員

主務副官 官房御用掛

書記官

陸軍省 陸軍部 第四師團先發人員之関スル件



陸滿機密

參謀總長 へ 回答案

首題ノ件ニ付二月二十五日附臨參機第六條第一照會ノ趣具存ナク令違方取計ノヘシ

陸滿機密第八號

第四師團長、関東軍司令官へ違案

滿洲派遣第四師團ノ先發人員ニ関シテハ昭和十二年度滿洲派遣師團、同留守部隊ノ編成派遣並歸還後歸要領調則以下調則ト略スノ外左記ニ據ルヘシ

左記

陸滿機密第八號

一、調則附表第三ニ示ス先發人員ノ外各步兵聯隊ニ兵

九騎兵聯隊ニ兵一、野砲兵聯隊ニ兵四、工兵中隊ニ兵

一、輜重兵中隊ニ兵一ヲ増加スルコトヲ得

二、治安情況引継ノ為ノ先發人員ハ調則第八條第三

綿 = 拘ラス某一步兵聯隊ノ之ヲ差出スモノトス

陸  
軍

副官ヨリ関東軍參謀長へ電報案(暗号)  
関参一電第ニ七綿第四師團先發人員ノ件ハ貴電  
ノ通取計ハラル、書類本日發送ス



陸  
軍  
七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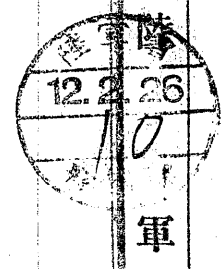
昭和十一年六月一日





陸軍省

第一三三



本館 陸軍省 第一三三

滿洲派遣第四師團先發人員ニ

關スル件照會

昭和拾貳年貳月廿五日

陸軍大臣 杉山元 殿



滿洲派遣第四師團先發人員ニ關スル件別紙、通起案セシニ付異存ナクハ令達方取計ハレ度

滿洲派遣第四師團先發人員ニ關スル件

滿洲派遣第四師團ノ先發人員ニ關シテハ昭

和十二年度滿洲派遣師團、同留守部隊ノ

編成派遣並歸還復歸要領細則以下  
略細則

ノ外左記ニ據ルモノトス

左記

一、細則附表第三ニ示ス先發人員ノ外各歩兵

聯隊ニ兵九、騎兵聯隊ニ兵一、野砲兵聯隊

ニ兵四、工兵中隊ニ兵一、輜重兵中隊ニ兵一

ヲ増加スルコトヲ得

ニ治安情況引継ノ為ノ先發人員ハ細則等

八條第三號ニ拘ラス某一步兵聯隊ノミ

之ヲ差出スモノトス

主訂厚  
是存  
十二

三  
小港

秘

電 閣 參 一 電 第 二 七 號

電 報  
次 官  
次 長  
宛

昭 和 一 六 二 三  
關 東 軍 參 謀 長

昭 和 十 二 年 度 滿 洲 派 遣 師 團 同 留 守 部 隊  
> 編 成 派 遣 並 歸 還 復 歸 要 領 細 則 第 八  
條 二 依 此 第 四 師 團 先 發 人 員 並 治 安 狀  
況 引 繼 為 先 發 人 員 左 記 如 夕 變 更  
方 至 急 詮 議 セ ラ レ 度

軍  
12.2.23  
官 長

陸 軍 省  
12.2.23  
65  
軍 事 課

2.2.23  
LP  
整 備 課

一、第四師團、駐屯スヘキ各地ノ兵營ハ引継キ  
 スヘキ部隊ナク、他部隊ヨリ兵力ノ援助ヲ  
 受ケ得サル狀況ニアルヲ以テ設營其他準  
 備ノ為步兵聯隊ノ兵七ヲ十六ニ、騎兵聯隊  
 隊ノ兵ニヲ三ニ砲兵聯隊ノ兵四ヲ八ニ、工兵  
 輜重兵中隊ノ兵各々一ヲ二ニ増加セラレ度  
 二、梨樹鎮ニ駐屯セシメラルヘキ步兵一聯隊  
 以外ノ部隊ニハ差當リ直接治安維持ノ



計	T	P	A	K	I	
	一	一	四	二	七	一
	二			三		

二八

伊原計

事考

伝記一、三三、一、七、七、二

六二二後一八四五發

終

責任ヲ課セラレサル為其他ノ歩兵聯隊ハ  
人員ノ派遣ヲ要セサル如ク取計ハレ度

三六